

史記

史

記

史記

漢 司馬遷 撰
宋 裴駰 集解
唐 司馬貞 索隱
唐 張守節 正義

第 七 册

卷六一至卷八〇

中 華 書 局

史記卷六十一

伯夷列傳第一

〔案〕列傳者，謂敘列人臣事跡，令可傳於後世，故曰列傳。

〔正義〕其人行跡可序列，故云列傳。

夫學者載籍極博，猶考信於六藝。詩書雖缺，然虞夏之文可知也。堯將遜位，讓於虞舜，舜禹之閒，岳牧咸薦，乃試之於位，典職數十年，功用既興，然後授政。示天下重器，王者大統，傳天下若斯之難也。而說者曰堯讓天下於許由，許由不受，恥之逃隱。及夏之時，有卞隨、務光者。此何以稱焉？太史公曰：余登箕山，其上蓋有許由冢云。孔子序列古之仁聖賢人，如吳太伯、伯夷之倫詳矣。余以所聞由、光義至高，其文辭不少概見，何哉？

〔案〕按：孔子系家稱古詩三千餘篇，孔子刪三百五篇爲詩，今亡五篇。又書緯稱孔子求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，迄秦穆公，凡三千三百三十篇，乃刪以一百篇爲尚書，十八篇爲中候。今百篇之內見亡四十二篇，是詩書又有缺亡者也。

〔三〕**索隱**按：尚書有堯典、舜典，大禹謨，備言虞夏禪讓之事，故云「虞夏之文可知也」。

〔三〕**正義**舜禹皆典職事二十餘年，然後踐帝位。

〔四〕**索隱**言天下者是王者之重器，故莊子云「天下大器」是也。則大器亦重器也。

〔五〕**正義**皇甫謐高士傳云：許由字武仲。堯聞致天下而讓焉，乃退而遁於中嶽潁水之陽，箕山之下隴。堯又召爲九州長，由不欲聞之，洗耳於潁水濱。時有巢父牽犢欲飲之，見由洗耳，問其故。對曰：「堯欲召我爲九州長，惡聞其聲，是故洗耳。」巢父曰：「子若處高岸深谷，人道不通，誰能見子？子故浮游，欲聞求其名譽，污吾犢口。」牽犢上流飲之。許由歿，葬此山，亦名許由山。在洛州陽城縣南十三里。

〔六〕**索隱**按：「說者」謂諸子雜記也。然堯讓於許由，及夏時有下隨、務光等，殷湯讓之天下，並不受而逃，事具莊周讓王篇。**正義**經史唯稱伯夷、叔齊，不及許由、下隨、務光者，不少概見，何以哉？故言「何以稱焉」，爲不稱說之也。

〔七〕**索隱**蓋楊惲、東方朔見其文稱「余」，而加「太史公曰」也。

〔八〕**索隱**謂太史公聞莊周所說許由、務光等。

〔九〕**索隱**謂堯讓天下於許由，由遂逃箕山，洗耳於潁水；下隨自投於桐水；務光負石自沈於盧水：是義至高。

〔十〕**索隱**按：概是梗概，謂略也。蓋以由、光義至高，而詩書之文辭遂不少梗概載見，何以如此哉？是太史公疑說者之言或非實也。**正義**概，古代反。

孔子曰：「伯夷、叔齊，不念舊惡，怨是用希。」「求仁得仁，又何怨乎？」余悲伯夷之意，睹軼詩可異焉。〔一〕其傳曰：

伯夷、叔齊，孤竹君之二子也。^(一)父欲立叔齊，及父卒，叔齊讓伯夷。伯夷曰：「父命也。」遂逃去。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。國人立其中子。於是伯夷、叔齊聞西伯昌善養老，盍往歸焉。^(二)及至，西伯卒，武王載木主，號爲文王，東伐紂。伯夷、叔齊叩馬而諫曰：「父死不葬，爰及干戈，可謂孝乎？以臣弑君，可謂仁乎？」左右欲兵之。太公曰：「此義人也。」扶而去之。武王已平殷亂，天下宗周，而伯夷、叔齊恥之，義不食周粟，隱於首陽山，^(三)采薇而食之。^(四)及餓且死，作歌。其辭曰：「登彼西山兮，^(五)采其薇矣。以暴易暴兮，不知其非矣。^(六)神農、虞、夏忽焉沒兮，我安適歸矣？^(七)于嗟徂兮，命之衰矣！」^(八)遂餓死於首陽山。

由此觀之，怨邪非邪？^(九)

〔一〕索隱謂悲其兄弟相讓，又義不食周粟而餓死。睹音靚。軼音逸。謂見逸詩之文，卽下采薇之詩是也。不編入三百篇，故云逸詩也。可異焉者，按論語云「求仁得仁，又何怨乎」。今其詩云「我安適歸矣，于嗟徂兮，命之衰矣」。是怨詞也，故云可異焉。

〔二〕索隱按：「其傳」蓋韓詩外傳及呂氏春秋也。其傳云孤竹君，是殷湯三月丙寅日所封。相傳至夷、齊之父，名初，字子朝。伯夷名允，字公信。叔齊名致，字公達。解者云夷、齊，諡也；伯、仲，又其長少之字。按：地理志孤竹城在遼西令支縣。應劭云伯夷之國也。其君姓墨胎氏。

〔正義〕本前注「丙寅」作「殷湯正月三日丙寅」。

括地志云：「孤竹古城在盧龍縣南十二里，殷時諸侯孤竹國也。」

〔三〕索隱 劉氏云：「蓋者，疑辭。蓋謂其年老歸就西伯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 馬融曰：「首陽山在河東蒲阪華山之北，河曲之中。」正義 曹大家注幽通賦云：「夷齊餓於首陽山，在隴

西首。」又戴延之西征記云：「洛陽東北首陽山有夷齊祠。今在偃師縣西北。」又孟子云：「夷、齊避紂，居北海之濱。」首陽山，說文云首陽山在遼西。史傳及諸書，夷、齊餓於首陽凡五所，各有案據，先後不詳。莊子云：「伯夷、叔齊西至岐陽，見周武王伐殷，曰：『吾聞古之士，遭治世不避其任，遇亂世不爲苟存。今天下闇，周德衰，其並乎周以塗吾身也，不若避之以潔吾行。』」二子北至于首陽之山，遂飢餓而死。」又下詩「登彼西山」，是今清源縣首陽山，在岐陽西北，明卽夷、齊餓死處也。

〔五〕索隱 薇，蕨也。爾雅云：「蕨，鼈也。」正義 陸璣毛詩草木疏云：「薇，山菜也。莖葉皆似小豆，蔓生，其味亦如小豆，藿，可作羹，亦可生食也。」

〔六〕索隱 按：西山卽首陽山也。

〔七〕索隱 謂以武王之暴臣易股紂之暴主，而不自知其非矣。

〔八〕索隱 言義、農、虞、夏致樸禪讓之道，超忽久矣，終沒矣。今逢此君臣爭奪，故我安適歸矣。

〔九〕索隱 于嗟，嗟嘆之辭也。徂者，往也，死也。言己今日餓死，亦是運命衰薄，不遇大道之時，至幽憂而餓死。

〔十〕索隱 太史公言已觀此詩之情，夷、齊之行似是有所怨邪？又疑其云非是怨邪？

或曰：「天道無親，常與善人。」若伯夷、叔齊，可謂善人者非邪？積仁聚行如此而餓死！且七十子之徒，仲尼獨薦顏淵爲好學。然回也屢空，糟糠不厭，而卒蚤夭。天之

報施善人，其何如哉？盜瞞日殺不辜，^(一)肝人之肉，^(二)暴戾恣睢，^(三)聚黨數千人橫行天下，竟以壽終。^(四)是遵何德哉？^(五)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。^(六)若至近世，操行不軌，專犯忌諱，而終身逸樂，^(七)富厚累世不絕。或擇地而蹈之，^(八)時然後出言，^(九)行不由徑，^(十)非公正不發憤，而遇禍災者，不可勝數也。^(十一)余甚惑焉，儻所謂天道，是邪非邪？^(十二)

〔一〕索隱 又敘論云若夷、齊之行如此，可謂善人者邪，又非善人者邪，亦疑也。

〔二〕索隱 厭者，飲也，不厭謂不飽也。糟糠，貧者之所餐也，故曰「糟糠之妻」是也。然顏生簞食瓢飲，亦未見「糟糠」之文也。

〔三〕索隱 「瞞」及注作「跖」，並音之石反。按：盜瞞，柳下惠之弟，亦見莊子，爲篇名。〔正義〕按：瞞者，黃帝時

大盜之名。以柳下惠弟爲天下大盜，故世放古，號之盜瞞。

〔四〕索隱 劉氏云「謂取人肉爲生肝」，非也。按：莊子云「跖方休卒太山之陽，膾人肝而舖之」。

〔五〕索隱 暴戾謂兇暴而惡戾也。鄒誕生恣音資，唯音千餘反。劉氏恣音如字，唯音休季反。恣睢謂恣行爲睢惡之貌也。〔正義〕睢，仰白目，怒貌也。言盜瞞兇暴，惡戾，恣性，怒白目也。

〔六〕集解 皇覽曰：「盜跖家在河東大陽，臨河曲，直弘農華陰縣潼鄉。」按：盜跖即柳下惠弟也。

字。直者，當也。或音值，非也。潼音同。按：潼，水名，因爲鄉，今之潼津關是，亦爲縣也。〔正義〕括地志

云：「盜跖家在陝州河北縣西二十里。河北縣本漢大陽縣也。又今齊州平陵縣有盜跖家，未詳也。」

〔七〕索隱 言盜瞞無道，橫行天下，竟以壽終，是其人遵行何德而致此哉？

〔八〕索隱 按：較，明也。言伯夷有德而餓死，盜跖暴戾而壽終，是賢不遇而惡道長，尤大著明之證也。

〔九〕索隱 謂若魯桓、楚靈、晉獻、齊襄之比皆是。

〔十〕索隱 謂不仕暗君，不飲盜泉，裹足高山之頂，窺跡滄海之濱是也。 〔正義〕謂北郭駱、鮑焦等是也。

〔十一〕索隱 按：論語「夫子時然後言」。

〔十二〕索隱 按：論語澹臺滅明之行也。

〔十三〕索隱 謂人臣之節，非公正之事不感激發憤。或出忠言，或致命身命，而卒遇禍災者，不可勝數。謂龍逢、比干、屈

平、伍胥之屬是也。

〔十四〕索隱 太史公惑於不軌而逸樂，公正而遇災害，爲天道之非而又是邪？深感之也。蓋天道玄遠，聰聽暫遺，或窮通數會，不由行事，所以行善未必福，行惡未必禍，故先達皆猶昧之也。 〔正義〕儻，晉他蕩反。儻，未定之詞也。

爲天道不敢酌言是非，故云儻也。

子曰「道不同不相爲謀」，亦各從其志也。〔二〕故曰「富貴如可求，雖執鞭之士，吾亦爲之。〔三〕如不可求，從吾所好」。〔三〕「歲寒，然後知松柏之後凋」。〔四〕「舉世混濁，清士乃見」。〔五〕豈以其重若彼，其輕若此哉？〔六〕

〔一〕正義 太史公引孔子之言證前事也。言天道人道不同，一任其運遇，亦各從其志意也。

〔二〕集解 鄭玄曰：「富貴不可求而得之，當脩德以得之。若於道可求而得之者，雖執鞭賤職，我亦爲之。」

〔三〕集解 孔安國曰：「所好者古人之道。」

〔四〕**集解**何晏曰：「大寒之歲，衆木皆死，然後松柏少凋傷；平歲衆木亦有不死者，故須歲寒然後別之。喻凡人處治世，亦能自脩整，與君子同，在濁世然後知君子之正不苟容也。」

〔五〕**索隱**老子曰：「國家昏亂，始有忠臣」，是舉代混濁，則士之清絜者乃彰見，故上文「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彫」，先爲此言張本也。

〔六〕**索隱**按：謂伯夷讓德之重若彼，而采薇餓死之輕若此。又一解云，操行不軌，富厚累代，是其重若彼；公正發憤而遇禍災，是其輕若此也。

「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。」〔一〕賈子曰：〔二〕「貪夫徇財，〔三〕烈士徇名，夸者死權，〔四〕衆庶馮生。」〔五〕「同明相照，〔六〕同類相求。」〔七〕「雲從龍，風從虎，〔八〕聖人作而萬物覩。」〔九〕伯夷、叔齊雖賢，得夫子而名益彰。〔一〇〕顏淵雖篤學，附驥尾而行益顯。〔一一〕巖穴之士，趣舍有時若此，類名堙滅而不稱，悲夫！〔一二〕閭巷之人，欲砥行立名者，〔一三〕非附青雲之士，惡能施于後世哉？

〔一〕**索隱**自此已下，雖論伯夷得夫子而名彰，顏回附驥尾而行著，蓋亦欲微見己之著撰不已，亦是疾沒世而名不稱焉，故引賈子「貪夫徇財，烈士徇名」是也。又引「同明相照，同類相求」，「雲從龍，風從虎」者，言物各以類相求。故太史公言己亦是操行廉直而不用於代，卒陷非罪，與伯夷相類，故寄此而發論也。

〔二〕**索隱**賈子，賈誼也。誼作鵬鳥賦云然，故太史公引之而稱「賈子」也。

〔三〕**正義** 徇，才迅反。徇，求也。攢云：「以身從物曰徇。」

〔四〕**索隱** 言貪權勢以矜夸者，至死不休，故云「死權」也。

〔五〕**索隱** 馮者，恃也，音凭。言衆庶之情，蓋特矜其生也。鄭誕本作「每生」。每者，冒也，即貪冒之義。**正義**

太史公引賈子譬作史記，若貪夫徇財，烈士徇名，夸者死權，衆庶馮生，乃成其史記。

〔六〕**索隱** 已下並易繫辭文也。

〔七〕**正義** 天欲雨而柱礎潤，謂同德者相應。

〔八〕**索隱** 王肅曰：「龍舉而景雲屬，虎嘯而谷風興。」張璠曰：「猶言龍從雲，虎從風也。」

〔九〕**索隱** 馬融曰：「作，起也。」**索隱** 按：又引此句者，謂聖人起而居位，則萬物之情皆得覩見，故已今日又得著

書言世情之輕重也。**正義** 此有識也。聖人有養生之德，萬物有長育之情，故相應也。此以上至「同明相

照」是周易乾象辭也。太史公引此等相感者，欲見述作之意，令萬物有睹也。孔子歿後五百歲而已當之，故作史

記，使萬物見觀之也。太史公序傳云：「先人有言：『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，孔子歿後五百歲，有能紹

名世，正易傳，繼春秋，本詩書禮樂之際，意在斯乎！』小子何敢讓焉。」作述六經云：「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，

故長於變。禮經紀人倫，故長於行。書記先王之事，故長於政。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，故長於風。

樂樂所以立，故長於和。春秋辨是非，故長於治人。是故禮以節人，樂以發和，書以達事，詩以達意，易以道化，

春秋以道義。撥亂世反之正，莫近於春秋。」按：述作而萬物睹見。

〔十〕**正義** 伯夷、叔齊雖有賢行，得夫子稱揚而名益彰著。萬物雖有生養之性，得太史公作述而世事益睹見。

〔十一〕**索隱** 按：蒼蠅附驥尾而致千里，以鬻顏回因孔子而名彰也。

【三】正義趣音趨。舍音捨。趣，向也。捨，廢也。言隱處之士，時有附驥尾而名噴達；若墮滅不稱數者，亦可悲痛。

【二】正義砥音旨。砥行脩德在鄉閭者，若不託貴大之士，何得封侯爵賞而名留後代也？

【索隱述贊】天道平分，與善徒云。賢而餓死，盜且聚羣。吉凶倚伏，報施糾紛。子罕言命，得自前聞。嗟彼素士，不附青雲！

史記卷六十二

管晏列傳第二

管仲夷吾者，潁上人也。(一)少時常與鮑叔牙游，鮑叔知其賢。管仲貧困，常欺鮑叔，(二)鮑叔終善遇之，不以爲言。已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，管仲事公子糾。及小白立爲桓公，公子糾死，管仲囚焉。鮑叔遂進管仲。(三)管仲既用，任政於齊，(四)齊桓公以霸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管仲之謀也。

(一)〔索隱〕潁，水名。地理志潁水出陽城。漢有潁陽、臨潁二縣，今亦有潁上縣。
〔正義〕章昭云：「夷吾，姬姓之後，管嚴之子敬仲也。」

(二)〔索隱〕呂氏春秋：「管仲與鮑叔同賈南陽，及分財利，而管仲嘗欺鮑叔，多自取。鮑叔知其有母而貧，不以爲貪也。」
(三)〔正義〕濟世家云：「鮑叔牙曰：『君將治齊，則高傒與叔牙足矣。君且欲霸王，非管夷吾不可。夷吾所居國重，不可失也。』於是桓公從之。」章昭云：「鮑叔，齊大夫，姬姓之後，鮑叔之子叔牙也。」

(四)〔正義〕管子云：「相齊以九惠之教，一曰老，二曰慈，三曰孤，四曰疾，五曰獨，六曰病，七曰通，八曰賑，九曰絕也。」
管仲曰：「吾始困時，嘗與鮑叔賈，(一)分財利多自與，鮑叔不我以爲貪，知我貧也。吾

忠惠可結於百姓，不若也；制禮義可法於四方，不若也；執枹鼓立於軍門，使百姓皆加勇，不若也。」

〔三〕**正義** 齊國東濱海也。

〔三〕**索隱** 是夷吾著書所稱管子者，其書有此言，故略舉其要。

〔四〕**正義** 上之服御物有制度，則六親堅固也。六親謂外祖父母一，父母二，姊妹三，妻兄弟之子四，從母之子五，女子六也。王弼云「父、母、兄、弟、妻、子也」。

〔五〕**集解** 管子曰：「四維，一曰禮，二曰義，三曰廉，四曰恥。」

〔六〕**正義** 言爲政令卑下鮮少，而百姓易作行也。

其爲政也，善因禍而爲福，轉敗而爲功。貴輕重，〔一〕慎權衡。〔二〕桓公實怒少姬，〔三〕南襲蔡，管仲因而伐楚，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。桓公實北征山戎，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。於柯之會，〔四〕桓公欲背曹沫之約，〔五〕管仲因而信之，〔六〕諸侯由是歸齊。故曰：「知與之爲取，政之寶也。」〔七〕

〔一〕**索隱** 輕重謂錢也。今管子有輕重篇。

〔二〕**正義** 輕重謂恥辱也，權衡謂得失也。有恥辱甚貴重之，有得失甚戒慎之。

〔三〕**索隱** 按：謂怒蕩舟之姬，歸而未絕，蔡人嫁之。

〔四〕**正義** 今齊州東阿也。

〔五〕**索隱** 沫音昧，亦音末。左傳作「曹劌」。〔六〕**正義** 沫，莫葛反。

〔六〕正義以劫許之，歸魯侵地。

〔七〕案圖老子曰「將欲取之，必固與之」，是知此為政之所寶也。

管仲富擬於公室，有三歸、反坫，^{〔一〕}齊人不以為侈。管仲卒，^{〔二〕}齊國遵其政，常彊於諸侯。後百餘年而有晏子焉。

〔一〕正義三歸，三姓女也。婦人謂嫁曰歸。

〔二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管仲家在青州臨淄縣南二十一里牛山之阿。」說苑云：「齊桓公使管仲治國，管仲對曰：『賤不能臨貴。』桓公以為上卿，而國不治，曰：『何故？』管仲對曰：『貧不能使富。』桓公賜之齊市租，而國不治。桓公曰：『何故？』對曰：『疏不能制近。』桓公立以為仲父，齊國大安，而遂霸天下。」孔子曰：「管仲之賢而不得此三權者，亦不能使其君南面而稱伯。」

晏平仲嬰者，萊之夷維人也。^{〔一〕}事齊靈公、莊公、景公，^{〔二〕}以節儉力行重於齊。既相齊，食不重肉，妾不衣帛。其在朝，君語及之，即危言；^{〔三〕}語不及之，即危行。^{〔四〕}國有道，即順命；無道，即衡命。^{〔五〕}以此三世顯名於諸侯。

〔一〕案解劉向別錄曰：「萊者，今東萊地也。」

案圖名嬰，平諡，仲字。父桓子名弱也。

正義晏氏齊記云齊

城三百里有夷安，即晏平仲之邑。漢為夷安縣，屬高密國。應劭云故萊夷維邑。

〔二〕案圖按：系家及系本靈公名環，莊公名光，景公名杵臼也。